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序 号	单位全称	关系
1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上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华美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浙江嘉亨包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6	天津嘉亨塑胶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7	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 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销售业务管理、研究与开发、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编制等。

1、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

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2024 年公司新增了《舆情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及独立董事组成，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报告期内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履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科学。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2）内部机构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有审计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采购部、质量部、生产部、销售业务部等，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并制定相关的部门管理制度加以规范，确保公司经营的正常有序，防范经营风险。

（3）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对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及子公司管控业务流程，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治理、资源、资产等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发展战略

公司以“发展创新，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开创美丽、健康生活”为愿景，坚持日化产品及配套塑料包装一站式服务的发展战略，产品覆盖护肤、洗护、香水等化妆品领域，以客户价值为导向，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手段，不断追求卓越品质，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产品需求，紧紧抓住我国化妆品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日化产品及配套塑料包装一站式服务提供商。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明确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晋升、奖惩、退出机制等工作流程。公司执行绩效考核制度，对员工的工作能力、态度、业绩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同个人薪酬及奖惩相挂钩，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工作效率。同时，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等形式，不断提升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

4、社会责任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同时履行应尽的社会职责和义务。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节能环保等相关管理制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安全设施投入、员工安全操作培训等方式，强化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避免生产经营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切实执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配备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和人员，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并将产品质量作为员工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侵害消费者权益及危害社会公众。

5、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逐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以“诚信、稳健、发展”为企业精神，以“华丽精品、达高致远”为质量方针，发挥公司管理层的主导作用，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增强员工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6、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

定，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上，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严格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7、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并适时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程序、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

8、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资金活动管理制度，通过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方式，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防范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9、采购业务管理

为了防范采购风险、规范采购行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物资采购控制程序》《来料检验及放行程序》《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10、存货管理

为了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有效控制存货管理过程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存货内部控制制度》《仓库收货程序》《仓库发货程序》等企业存货管理制度，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实施存货

管理岗位责任制，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严格执行存货盘点清查制度。公司通过《产品入库单》《生产领料单》《发货通知单》等存货收发单据的编制和传递流程，规范存货流转过程，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公司至少每年对存货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对盘盈、盘亏、变质老化、毁损等现象须及时查明原因，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11、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物资管理办法》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维护、处置、转移、清查等业务加以规范。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卡片管理，记录固定资产的相关信息，并对每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及投入，不断促进固定资产技术升级，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能，淘汰落后设备。公司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固定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妥善处理。

12、无形资产管理

为了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管控无形资产风险，公司制定了《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管理制度》，明确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处置等业务流程，落实无形资产管理责任制，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

13、工程建设管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在建工程管理办法》，明确工程建设的范围、对工程造价、工程预算、合同签订、工程建设管理、成本管控、付款控制、竣工验收等流程进行规范和明确，确保实现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造价、防范工程项目管理出现差错与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4、销售业务管理

为了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合同评审程序》《订单合同管理跟进程序》《应收账款信用管理制度》等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从接受客户订单、核准客户信用、签订销售合同、发运商品、开具发票并收取相关款项等业务流程，以及各销售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审批权限。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定期与客户对账，每月对应收账款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价，对逾期应收账款

予以重点关注，及时催收及跟踪处理。

15、研究与开发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控制流程》《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等研发活动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过程跟踪、验收、成果转化、成果保护、研发费用支出及财务核算等业务加以规范，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和授权审批程序。

16、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要求且全部存放于监管账户下，确保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募投项目进展状况进行披露，相关事项合法履行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报告程序、对外报送和披露流程等，规范了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行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亦未发生重大信息泄密的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公司秘密事项的范围、保密措施以及责任处罚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权益。另外，为了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公司还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

18、财务报告编制

公司通过制定《财务报告编制制度》对财务报告编制、归口管理部门的岗位职责、

财务报告对外提供等财务报告相关业务加以规范，确保财务报告的合法合规，防范财务报告风险，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人才流失风险、存货金额较大风险、质量控制风险、资产减值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列示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涉及以下一项指标，应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 B、公司未设立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或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未履行职责；
- C、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 D、公司未能及时发现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需要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

如涉及以下一项指标，应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 A、未建立切实有效的反舞弊内控机制；

- B、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C、对于关联交易等特殊事项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控制未有效执行；
- D、未能有效控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质量。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税前利润	错报 $\geq 5.00\%$	$5.00\% > \text{错报} \geq 3.00\%$	错报 $< 3.00\%$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1.00\%$	$1.00\% > \text{错报} \geq 0.50\%$	错报 $< 0.50\%$

如果某一项错报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应当按照孰低原则确定定量标准。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涉及以下一项指标，应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A、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B、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才的大量流失；
- C、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未建立有效、科学的决策程序；
- D、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及时整改。
- E、公司重要业务缺乏有效的内控制度。

重要缺陷

如涉及以下一项指标，应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 A、公司因管理失误等原因发生根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经济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B、造成的经济损失虽没有达到标准认定的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来看，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按直接经济损失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今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高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